

2020年江阴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江阴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与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经费				
项目属性	单位专项	项目类型*: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府采购*:	0		
项目负责人*:	高峰	联系人*:	陈知侠	联系电话*:	86862138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14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48.00	
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1、人民调解具有扎根基层、分布广泛、灵活便捷、不伤和气等特点，在解决纠纷中具有独特的、其他纠纷解决方式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已经成为我国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预防和减少民间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被国际社会誉为“东方经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要求，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招录人民调解员，依法开展调解工作。</p> <p>2、依照《江苏省行政调解办法》的规定要求，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行政调解。</p> <p>3、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明确要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中明确要求加强县（市、区）、镇街、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12348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中要求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法治江阴”建设的重要内容和重要载体来抓。</p>				

项目实施计划*:	<p>1、业务计划:</p> <p>(1) 全年召开工作联席会议至少一次;</p> <p>(2) 专职调解员业务培训全年至少一次;</p> <p>(3) 专职调解员调解案件每年平均不少于16件, 兼职调解员调解案件每年平均不少于8件;</p> <p>(4) 调解案卷检查每半年一次, 个案补贴半年发放一次;</p> <p>(5) 专职调解员办公经费正常支出;</p> <p>(6)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 12348热线平台。</p> <p>(7) 做好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援助服务、矛盾纠纷调解服务、公证、司法鉴定、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等。</p> <p>2、财务计划: 6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50%, 12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100%。</p>
项目总目标*:	<p>1、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工作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中的重要作用, 为群众提供公正、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p> <p>2、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input type="checkbox"/></p>
年度绩效目标*:	<p>1、95%以上矛盾纠纷化解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行业性专业性及企事业单位调解组织;</p> <p>2、专职调解员调解案件每年平均不少于16件, 兼职调解员调解案件每年平均不少于8件。</p> <p>3、市、镇、村三级实体平台建立完善, 12348热线平台、 12348江阴法网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作用。<input type="checkbox"/></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目标内容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90% 说明预算资金执行正常。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足额到位说明,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的内涵包括不出现任何一种不规范情形
	项目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的内涵包括: 1. 已制定或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 2.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健全完整; 3. 按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执行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产出目标	数量	调解员人均调解案件数	≥16件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调解小助手应用率	100%	2018年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镇（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成率	100%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质量	矛盾纠纷调解率	100%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调解员培训率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江苏省行政调解办法》、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镇（街）法律服务覆盖率	100%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时效	固定值班时间完成率	100%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因调解工作不及时、不到位导致民间纠纷转化为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		未发生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人次增长率	2%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12348江阴法网咨询增长率	3%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度	镇（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满意率	80%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	≥95%	省厅关于构建“四个全覆盖”司法行政工作体系的通知（苏司通[2013]74号）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江苏省行政调解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经费和明细测算

上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49.7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49.7	项目结余资金	0.00
	资金使用率(%)	100.00		项目完成进度(%)	100.00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总额			148		
	其中：财政经常性拨款资金			0		
	财政专项拨款资金			148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0		
	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			0		
	政府性基金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以前年度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项目概算

项目明细名称	金额	用途
调解员培训费	6	全市行政调解业务培训、调解主任培训、专业性调解员培训
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8	镇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补贴
江阴市大学生创业园值班补贴	1.3	江阴市大学生创业园值班补贴
律师参与市领导信访接待补贴	1	律师参与市领导信访接待补贴
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活动补贴	4.4	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站值班补贴、律师进村（社区）、学校、部队、大型广场等开展公益活动补贴
人民调解个案补贴经费	120	人民调解个案调解成功案件补贴
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工作经费	2	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卷宗制作、案例汇编费

市12348公共法律热线平台话务坐席值班补贴	2.8	市12348公共法律热线平台话务坐席值班补贴（原法律援助实习律师值班补贴）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补贴	2.5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补贴

2020年江阴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江阴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单位专项	项目类型*: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府采购*:	0		
项目负责人*:	宋可喜	联系人*:	周雯湄	联系电话*:	86804104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178.9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78.90		
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和创新特殊人群管理，根据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将社区服刑人员改造成守法公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江苏省安置帮教工作办法》，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着力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2、项目内容、范围：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保证刑罚顺利实施。通过3至5年努力，实现衔接无缝化，重点刑释人员必接必送率100%（补贴标准按照无锡市内400元/人、省内600元/人、省外1200元/人，不足部分按照实际支出结算）；刑释解教人员当年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1.5%以下；安置多元化，通过多种途径，实现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刑释解教人员100%就业；管理信息化，实现刑释解教人员动态、高效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工作规范化，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完善，社会工作者会务基本建立，工作经费保障到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p>				

项目实施计划*:	<p>1、业务计划:</p> <p>(1) 加强衔接管理, 无脱漏管现象;</p> <p>(2) 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腕带技术和“司法矫务通”以及生物考勤、执法记录仪等信息化电子设备的应用, 切实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p> <p>(3) 加强心理矫治工作, 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以及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治疗等工作;</p> <p>(4) 确立绩效考核机制, 加强对专职社工队伍的管理;</p> <p>(5) 加强实战平台建设, 推动市级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建设。</p> <p>(6) 建立健全刑释人员必接必送机制, 强化衔接管理;</p> <p>(7) 推进帮扶专业化和社会化, 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帮教社会工作者队伍,</p> <p>(8) 开展对确有困难的刑释解矫人员和在监服刑人员、强戒人员家庭的帮困扶贫工作;</p> <p>(9) 开展延伸帮教和亲情视频会见工作, 增进在监服刑人员与家庭成员及社会的联系。</p> <p>2、财务计划:</p> <p>6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60%, 12月底前预算执行率达到100%</p>			
项目总目标*:	<p>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 全面落实司法部和省工作会议精神, 严格执法、务实创新、争先创优, 积极创新管理方式和矫治模式, 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不断提升“依法矫正、科学矫正、精准矫正”水平, 有效减少重新违反犯罪。</p>			
年度绩效目标*:	<p>1、无脱漏管现象;</p> <p>2、电子定位覆盖率和成功率达98%以上, 重点人员电子腕带定位率达100%;</p> <p>3、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100%, ;</p> <p>4、年度重新犯罪率控降在0.1%以内;</p> <p>5、不发生工作人员执法违法案件、有影响的重(特)大重新犯罪案件、重大负面舆情事件。</p> <p>6、全市刑释解教人员当年重新违法犯罪率控制在0.8%以下。</p> <p>7、刑释解矫人员衔接率、帮教率、安置率达到100%。</p> <p>8、重点刑释人员接回率达100%。</p> <p>9、远程视频会见发起成功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目标内容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管理	资金调整率	≤10%	低于10%说明预算资金调整不大, 比较正常。
		预算执行率	≥90%	≥90% 说明预算资金执行正常。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的内涵包括不出现任何一种不规范情形

投入与目标管理	项目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的内涵包括： 1. 已制定或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 2.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健全完整； 3.按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执行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规范的内涵包括： 1. 对新资产进行登记入库； 2.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 3.对现有相关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4.按照流程
产出目标	数量	个案矫正率	100%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电子定位率	100%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必接必送完成率	100%	省厅绩效考核标准
		刑释解矫人员帮教率	100%	省厅绩效考核标准
		刑释解矫人员安置率	100%	省厅绩效考核标准
		戒毒后期照管对象建档率	100%	省厅绩效考核标准
		刑释解矫人员就业服务率	70%	省厅绩效考核标准
	质量	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率	95%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工作标准执行率	90%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信息对接率	100%	省厅绩效考核标准
		远程视频会见发起成功率	100%	省厅绩效考核标准
		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率	100%	省厅绩效考核标准
		省系统人员覆盖率	100%	省厅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	上门服务戒毒后期照管对象回访及时性	每月电话回访一次，每季度对重点人中见面回访一次，每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估	省厅绩效考核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社会适应性帮扶率	100%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脱管率	0.15%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再犯罪率	0.1%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专职社会工作者配比	1: 15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全市刑释解教人员当年重新违法犯罪率	0.8%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1年内操守保持率	70%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预算经费和明细测算

上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57.98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57.67	项目结余资金	0.31
	资金使用率(%)	99.8		项目完成进度(%)	100.00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总额			178.9		
	其中：财政经常性拨款资金					
	财政专项拨款资金			178.9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					
	政府性基金					
	上级补助收入					
	以前年度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概算

项目明细名称	金额	用途
--------	----	----

差旅费和管控费用	2	突发性事件处置等事项的差旅费和管控费用
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定位监控费用	11	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定位监控费用
解矫台帐档案管理费	2	解除矫正等所发生的台帐档案管理费
开展送温暖活动	7.5	开展送温暖活动（250人×300元）
开展心理矫治和特殊教育	5	开展心理矫治和特殊教育
社区矫正官工资及志愿者补贴	126	社区矫正官工资及志愿者补贴
深入各监所进行延伸帮教	3	深入各监所进行延伸帮教
特困刑释解矫人员救助管理费	1.4	特困刑释解矫人员救助管理费
特殊人群管理工作人员培训费	8	特殊人群管理工作人员培训费115人2天
宣告文书费用和变更办理费	2	宣告社区矫正文书费用和变更案件的办理费
暂予监外执行人员诊断检查鉴别费	3	暂予监外执行人员诊断检查鉴别费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的必接必送差旅费及补贴	8	重点刑满释放人员的必接必送差旅费及补贴

2020年江阴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江阴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普法与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项目属性	单位专项	项目类型*: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府采购*:	0		
项目负责人*:	熊年俊	联系人*:	田杰	联系电话*:	86862236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8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80.00
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1）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苏法宣办〔2017〕1号）及《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设立法治宣传教育专项资金。根据省、市“七五”普法考核要求，专项经费的设定以全市常住人口计算，每人每年度不低于1.5元标准。（2）2019年机构改革后，我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办公室下设依法治市工作科，具体职能部分承接原政法委法治科职能，部分属于新设职能，旨在统筹法治江阴、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p> <p>2、项目内容：大力加强依法治市工作，深入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创建活动，为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重要作用。</p> <p>3、项目范围：2020年，我们将继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五大重点对象学法、深化“法律七进”活动、强化法治阵地建设、繁荣法治文化创作、拓展新媒体普法等，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影响力和法治江阴建设的满意度。</p> <p>4、组织架构：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开发区、市级机关各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各负其责、主动作为，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七五”普法规划落实。</p>		
项目实施计划*：	<p>1、订阅、购买、编印法治报刊、杂志、书籍、画册等宣传资料；</p> <p>2、开展法治讲座、法治文艺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等各类“法律六进”宣传活动；</p> <p>3、制作法治宣传品、宣传资料；</p> <p>4、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上级要求，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教育活动；</p> <p>5、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载体，与江阴日报、江阴电视台、电台等合作开设法治专栏、专版、专题，积极加强新媒体普法（“法润暨阳”微信公众号、江阴普法网），形成立体网络化普法格局；</p> <p>6、强化法治文化建设，依托民间文艺团体、协会创作法治文化作品，拍摄法治微视频等；</p> <p>7、运营江阴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运营，打造普法亮点；</p> <p>8、建立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依托社会组织开展普法活动，形成全民普法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态势；</p> <p>9、迎接“七五”普法终期检查，准备宣传片、宣传展板及宣传手册等系列迎检资料台账；</p> <p>10、法治乡村建设（基层法治文化示范点、民主法治建设示范点培育）；</p> <p>11、牵头总抓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工作宣传；</p> <p>12、开展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创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调研、评估全市法治政府建设；</p> <p>13、培训全市法治干部，提升干部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p> <p>14、召开依法治市委员会以及办公室成员单位，依法治市委员会各协调小组的成员单位会议，进一步建立健全依法治市工作体制机制；</p> <p>15、开展全市性法治督察，推进依法治市进程，提升群众法治建设满意。</p>		

项目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增强法治队伍建设，完善依法治市体制机制。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推动工作目标精准化、重大举措项目化、考核评估体系化、工作建设专业化，切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践行“两聚一高”新实践、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阴、开辟高质量发展新境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法治江阴、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以法治江阴建设为统筹，深化体制机制，以法治政府建设为主体，促进县域治理现代化，以法治社会建设为基础，完善法治服务体系，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确保全年法治宣传广播有声、电视有形、报纸有文、公共场所所有宣传栏，使法治宣传随处可见。重大节日、纪念日法治活动主题鲜明、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法治公众号时时推送普法热点、法律法规、以案释法等微文，普法宣传润物无声。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目标内容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90% 说明预算资金执行正常。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足额到位说明，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的内涵包括不出现任何一种不规范情形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说明合同要素明确、清晰，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产出目标	数量	法治政府创建	1	《关于开展2019年江苏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
		法治江阴实事工程	10	《中共无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涉密）
		省级法治乡村建设示范村	1	《江苏省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质量	社区（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覆盖率	100%	锡法宣办（2019）8号 《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第9条：“实施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工程”。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突出宪法宣传教育，扩大宪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引导广大群众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完成	锡法宣办（2019）8号 《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第3条
		常态化开展普法惠民活动，增强全民守法意识。	完备	锡法宣办（2019）8号 《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第5条
	满意度	法治建设满意度	≥90%	《中共无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完善、有效。

预算经费和明细测算

上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75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75	项目结余资金	0.00
	资金使用率（%）	100.00		项目完成进度（%）	100.00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经常性拨款资金					
	财政专项拨款资金			80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					
	政府性基金					
	上级补助收入					
	以前年度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概算		
项目明细名称	金额	用途
“法律六进”宣传法治讲座及文学创作稿费	3	法治讲座等“法律六进”宣传活动以及法治文学、节目等创作稿费
编印购买制作宣传资料、宣传片、宣传展板等	12	订阅、编印法治报刊书籍，制作法治宣传品、宣传片、宣传展板、宣传资料等
法治创建经费	17	加强全面依法治市，开展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创建等系列法治创建活动
法治会议、法治督查经费	2	依法治市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各协调小组会议费用；根据委员会安排，组织实施督察工作费用。
法治培训费用	3	组织全市法治干部开展理论培训学习
法治评比活动经费	1	参与上级组织和开展我市法治惠民实事工程、法治论文和优秀案例征集、法治人物法治事件评选等活动
法治乡村建设经费	2	基层法治文化示范点、民主法治建设示范点培育
各类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专栏普法宣传经费	25	“法润暨阳”公众微信、微视频等制作和发布以及各类纸媒电媒法治专栏宣传、公共场所宣传栏经费
各类司法行政工作宣传经费	2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的法治宣传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工作宣传经费
江阴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运营经费	7	法治宣传教育场馆水电费、物业费、停车费等运行经费
普法社会组织发展及合作经费	6	法治文化研究会研发创作出版法治文化作品，期刊和创作活动；普法志愿者联合会负责展馆的参观和日常管理，协调普法活动。

2020年江阴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江阴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项目属性	单位专项	项目类型*: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府采购*:	0		
项目负责人*:	管茜	联系人*:	管茜	联系电话*:	86825613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12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25.00		

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背景：“建立法律援助体系”被确定为“十五”社会发展目标，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并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p> <p>项目内容：为全市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咨询，案件办理等法律援助服务。</p> <p>范围：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咨询、案件办理。</p> <p>组织架构：市中心、各条线及镇村法律援助工作站。</p>
项目实施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组织法律援助服务人员业务培训一年一次；2.报送省基金会法律援助案例、优秀法律援助案例材料一年两次；3.开展办案质量督查、受援人满意度回访一年一次；4.组织重大疑难搭建集体研讨一年至少两次；5.开展法补贴审核发放工作：办案补贴一季度一次、值班补贴半年一次。
项目总目标*:	坚持以弱势群体需求为导向，以实现“应援尽援”为目标。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援助覆盖人群拓展至低收入群体；畅通法律援助渠道，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能力，推进各法律援助站点运行规范，服务高效；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不断规范法律咨询、案件办理等流程规范，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法律援助办案量与我市常住人口比达万分之十；2.案件质量检查和同行评估合格；3.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律师辩护提供合格；4.值班律师覆盖，认罪认罚案件法律帮助提供合格。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目标内容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说明预算资金执行正常。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足额到位说明，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的内涵包括不出现任何一种不规范情形
	项目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的内涵包括： 1. 已制定或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 2.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健全完整； 3. 按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执行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产出目标	数量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683	省厅法律援助绩效评价标准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及时	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关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指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司通[2016]43号）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律师辩护	合格	省厅法律援助绩效评价标准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合格	省厅法律援助绩效评价标准
	质量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合格	省厅法律援助绩效评价标准
		法律援助卷宗整理	规范	省司法厅《江苏法律援助案件档案管理办法》（司办〔2006〕55号）
	时效	法律援助案件卷宗归档时限	自结案之日起30天	省司法厅《江苏法律援助案件档案管理办法》（司办〔2006〕55号）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受援人满意度	≥80%	法律援助服务评价表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预算经费和明细测算

上年度项目资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150.00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50.00	项目结余资金	150.00
--------	----------	--------	----------	--------	--------	--------

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率 (%)	100.00	项目完成进度 (%)	100.00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总额		125	
	其中：财政经常性拨款资金		0	
	财政专项拨款资金		125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0	
	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		0	
	政府性基金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以前年度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项目概算

项目明细名称	金额	用途
案件补贴	108	民事、刑事、仲裁案件补贴
案例表彰及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经费	2.2	援助业务培训经费1天 160人
法律援助卷宗电子化档案管理费	1.5	法律援助卷宗电子化档案管理费
聋哑人案件手语等特殊翻译费	0.3	聋哑人案件手语等特殊翻译费
值班咨询补贴经费	13	中心窗口及各法援站点值班咨询补贴

2020年江阴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江阴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依法行政及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项目属性	单位专项	项目类型*: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府采购*:	0		
项目负责人*:	蒋宁静	联系人*:	何蓉	联系电话*:	86862318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目总金额（万元）*:	51.7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51.70	

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一、行政立法：2019年《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继出台，对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市政府授权，市司法局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协调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负责市政府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负责组织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定后评估工作。</p> <p>二、规范行政执法：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府法〔2015〕102号）要求，对申领行政执法人员必须进行行政执法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发给《行政执法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对各执法机关进行行政执法监督的重要手段。</p> <p>三、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基本要求，是贯彻《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举措，对于化解行政争议建设和谐社会有着重要意义。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江阴市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的邮寄费、交通费、住宿费。根据《江阴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和应诉科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p> <p>四、政府法律顾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有关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市司法局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推进和管理工作，并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各镇、街道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市政府成立法律顾问委员会，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领导机构，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组织、协调，法律顾问的聘请、考核以及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主任由市司法局局长兼任。项目覆盖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以及法律顾问的工作经费支出。</p> <p>五、依法行政培训： 根据省委“开展集成改革试点、形成改革集成效应”、“在江阴市先行先试”的最新部署，按照《江阴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澄委办〔2017〕81号）等文件精神，2018年3月15日我市综合执法正式实施，为提高综合执法人员的素质、能力，由司法局负责组织开展镇街综合执法人员培训工作。</p>
--------	---

<p>项目实施计划*:</p>	<p>一、行政立法（规范性文件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学编制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重大行政决策年度事项目录及后评估计划（1-3月） 2.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网上运行，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廉洁评价、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程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提高政府决策透明度。（1-12月） 3. 加强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借助专家、法律顾问协助审查。（1-12月） 4. 深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4-11月） 5. 开展规范性文件网上运行系统培训（4月） 6. 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档案评查。（10-11月） <p>二、规范行政执法：1. 4月份组织申领2020年度行政执法证件人员进行培训，5月份组织考试。</p> <p>2. 9月份组织全市行政执方案卷评查。</p> <p>三、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业务计划：（1）承办以市政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应诉工作；（2）承办以市政府为被告且经过行政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3）承办以市政府所属行政部门、镇（街道）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 2、财务计划：6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50%，12月底前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p>四、依法行政培训：8、9月份各组织一批综合执法培训班</p> <p>五、政府法律顾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组织法律顾问培训（4月）； （二）召开法律顾问座谈会、研讨会（9月）； （三）邀请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处理涉法事务（1-12月）； （四）以购买服务方式邀请中介组织或其他专家、实务工作者等参与处理有关法律事务（1-12月）； （五）开展法律顾问工作考核（10-11月）； （六）编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丛书（1-12月）。
<p>项目总目标*:</p>	<p>2020年用51.7万元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规范化管理，防范行政风险，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法律知识水平和执法能力。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升各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定纷止争、化解行政争议的功能，通过行政复议依法维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同时依法做好行政应诉。保障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加强我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法律知识水平和执法能力。组织政府法律顾问积极为政府法律事务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合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p>

年度绩效目标*:	<p>一、行政立法（规范性文件制定）：</p> <p>1、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p> <p>2、组织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公众参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均要征求公众意见。</p> <p>3、充分发挥专家咨询论证作用，组织召开至少一次专家论证会或专家点评会。</p> <p>4、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后评估。</p> <p>5、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档案评查。</p> <p>二、规范行政执法：1、80%以上参加培训人员通过无锡市司法局组织的考核，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走上行政执法岗位。</p> <p>2、从全市行政执法部门抽取100份行政处罚案卷、50份行政许可案卷进行集中评查。</p> <p>（一）召开法律顾问座谈会、研讨会至少1次；</p> <p>三、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p> <p>1、完成行政复议案件审理100件。</p> <p>2、完成行政应诉案件20件。</p> <p>四、依法行政专项培训：综合执法人员通过培训，熟练掌握各条线行政执法的流程及重点要点，顺利开展综合执法工作。</p> <p>五、政府法律顾问：</p> <p>（一）召开法律顾问座谈会、研讨会至少1次；</p> <p>（二）组织法律顾问培训至少1次；</p> <p>（三）2020年组织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以及法律顾问参与处理市政府重大涉法事务20件以上；</p> <p>（四）2020年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以及法律顾问提供培训授课2课时以上；。</p> <p>（五）2020年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以及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10件次以上。</p>
----------	---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目标内容				
-------------	--	--	--	--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调整率	≤10%	低于10%说明预算资金调整不大，比较正常。
		预算执行率	≥90%	≥90% 说明预算资金执行正常。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的内涵包括不出现任何一种不规范情形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说明合同要素明确、清晰，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法律顾问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项目建立合法、合规、完整的法律顾问考核制度。	

	项目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的内涵包括：1. 已制定或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2.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健全完整；3. 按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执行健全说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法律顾问咨询完成率	100%	
		行政复议专家委员咨询完成率	100%	
		新领证人员参考率	≥90%	
		镇街综合执法人员培训覆盖率	≥80%	
		培训次数完成数	2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质量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通过率	≥80%	
		新领证人员考试合格率	≥80%	
		经过行政复议的案件因违反行政复议程序败诉率	0	
	时效	重大行政决策档案评查计划完成率	100%	
		执法案卷评查计划完成率	100%	
		培训完成率	100%	
行政复议案件按期办结率		100%		
社会效益	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征求公众意见率	100%		
	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听证会召开率	100%		
	重大疑难案件调查率	100%		

效果目标

效果目标		重大疑难案件事实不清的现场勘查率	100%	
		简易案件快速审结率	100%	
	满意度	法律顾问室对非公职法律 顾问工作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非公职法律顾问年度考核合格率	80%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信息共享	行政执法人员公示	100%	
	其它	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率	100%	

预算经费和明细测算

上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48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28.16	项目结余资金	19.84
	资金使用率(%)	58.67		项目完成进度(%)	100.00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总额			51.7		
	其中：财政经常性拨款资金			0		
	财政专项拨款资金			51.7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0		
	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			0		
	政府性基金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以前年度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项目概算

项目明细名称	金额	用途
--------	----	----

编制《政府法律顾问专项服务系列丛书》经费	2.5	编制《政府法律顾问专项服务系列丛书》经费
法律顾问报酬、工作补贴等经费	22	政府法律顾问报酬、工作补贴等经费
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交通费、培训费等经费	2.5	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处理涉法事务、培训、研讨、座谈、讲座等所需代理费、咨询费、讲课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场租费、资料费、培训费等
规范行政执法经费	6	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考试所需资料费、场租费、餐饮费、专家讲课费、监考费、证件制作邮寄费等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交通费、餐饮费、专家评审费等
规范性文件查询系统维护费	0.4	规范性文件查询系统维护费
规范性文件制定经费	2.6	开展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听证、问卷调查、实地调查、社会风险评估、廉洁性评价、实施情况后评估、座谈会、听证会、专家咨询论证会、档案评查、软件系统培训等所需的版面费、邮寄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资料费、场
行政复议和应诉经费	2.7	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办案经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邮寄费等
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咨询费、审理经费	2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专家咨询费、审理费
行政综合执法人员培训经费	10	行政综合执法人员培训所需资料费、场租费、餐饮费、专家讲课费、交通费、住宿费等预算经费。
邀请中介组织、专家、实务工作者等费用	1	法律顾问室以购买服务方式邀请中介组织或者其他专家、实务工作者等参与处理有关法律事务费用

2020年江阴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江阴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阴市规范性文件网上运行管理系统				
项目属性	单位专项	项目类型*:	一次性专项业务费		
资金用途*:	信息化工程	政府采购*:	0		
项目负责人*:	蒋宁静	联系人*:	何蓉	联系电话*:	86862318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5.00		

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有实现以下几项功能：一是建立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二是规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三是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四是提供规范性文件清理功能。五、对部门、乡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六、上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单位上报意见建议。
项目实施计划*:	<p>整个项目基本实施步骤分为：项目启动→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完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后续技术支持与服务。</p> <p>2020年2月5日前，完成系统需求分析工作，并确认；</p> <p>2020年2月25日前，完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确认；</p> <p>2020年3月中旬至2020年3月末，完成基础研发工作；</p> <p>2020年3月底至4月初，进行软件测试；</p> <p>2020年4月9日前，完成系统的试运行；</p> <p>试运行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软件部署，修改完善；编制系统操作手册，对信息技术人员、各类角色用户进行培训；</p> <p>2020年4月，预计项目上线。</p>
项目总目标*:	通过应用本平台，依法行政办公更为规范化，以信息化方式落到实处，从而实现规范性文件的网上流转，提高各部门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期完成系统的建设并完成项目上线； 2、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实现计划的各项功能； 3、编制完成系统操作手册并完成工作人员的培训。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目标内容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管理	资金调整率	≤10%	低于10%说明预算资金调整不大，比较正常。
		预算执行率	≥90%	≥90%说明预算资金执行正常。

投入与目标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的内涵包括不出现任何一种不规范情形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说明合同要素明确、清晰，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的内涵包括： 1. 已制定或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 2.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健全完整； 3. 按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执行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产出目标	数量	规范性文件网上运行率	100%			
	质量	实现计划的各项功能	100%			
		系统故障发生次数（年均）	≤10			
	时效	按期完成系统的开发上线	100%			
	成本	系统开发成本	≤5万元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	规范性文件入库率	100%			
预算经费和明细测算						
上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0.00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0.00	项目结余资金	0.00
	资金使用率（%）	0.00		项目完成进度（%）	0.00	
	项目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经常性拨款资金			0		
	财政专项拨款资金			5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0		

项目资金来源	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	0
	政府性基金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以前年度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项目概算		
项目明细名称	金额	用途
江阴市规范性文件网上运行管理系统 经费	5	江阴市规范性文件网上运行管理系统

2020年江阴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江阴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阴司法行政应急指挥平台音视频通讯子系统				
项目属性	单位专项	项目类型*:	一次性专项业务费		
资金用途*:	信息化工程	政府采购*:	是		
项目负责人*:	陆梦舒	联系人*:	顾培	联系电话*:	86862206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3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2.00		
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音视频通讯子系统利用全省现有华为视频会议系统资源，采用基于电子政务外网的IP网络，通过各类指挥中心及司法所新增终端设备，打造省、市、县、乡四级指挥体系。</p> <p>1、江阴司法局下属会议室已经全部部署终端，目前采用内置miniMCU方案，功能简单，无法管理，本次在江阴市司法局机房部署SMC2.0会议管理系统以及CloudMCU多点控制单元，将本地所有终端全部注册到自建平台，同时平台与省厅对接，实现省地互联，支持与省厅应急指挥系统无缝对接。</p> <p>2、江阴市、县两级指挥中心及司法所配备高清视频会议终端，上联省厅新增MCU加入应急指挥音视频通讯体系。已有视频会议终端的指挥中心及司法所可利用现有设备开展音视频指挥调度。</p> <p>3、建设视频会议系统采用标准的H.264编码格式，按照业务需求提供1080P高清视频图像、提供H.239高清双视频，实现静态和动态的高清晰图像，便于召开远程培训、要情研判，清晰地展示Word、PPT等软件内容。</p>			
项目实施计划*:	<p>整个项目基本实施步骤分为：项目启动→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政府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完工验收→后续技术支持与服务。</p> <p>2020年2月前，完成系统需求分析工作，并确认；</p> <p>2020年4月前，完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确认；</p> <p>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完成政府采购；</p> <p>2020年7月至10月，进行安装调试并试运行；</p> <p>2020年11月底前，完工验收。</p>			
项目总目标*:	完成省、市、县、乡四级的音视频通讯体系。提供方便、快捷、稳定的音视频通讯服务，实现可视化、扁平化的指挥调度，提升司法行政系统快速响应、综合调度的处置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p>1、按期完成系统的建设；</p> <p>2、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并实现计划的各项功能。</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目标内容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调整率	≤10%	低于10%说明预算资金调整不大，比较正常。
		预算执行率	≥90%	≥90%说明预算资金执行正常。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的内涵包括不出现任何一种不规范情形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说明合同要素明确、清晰，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项目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的内涵包括： 1. 已制定或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 2.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健全完整； 3. 按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执行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规说明采购符合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产出目标	数量	采购完成率	100%		
		系统使用率	100%		
	质量	系统软硬件故障率	≤95%		
		时效	系统故障解决及时性	及时	
			完成系统建设及时性	及时	验收报告
效果目标	满意度	音视频通讯效果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经费和明细测算

上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0.00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0.00	项目结余资金	0.00
	资金使用率 (%)	0.00		项目完成进度 (%)	0.00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总额			32		
	其中：财政经常性拨款资金			0		
	财政专项拨款资金			3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0		
	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			0		
	政府性基金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以前年度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项目概算		
项目明细名称	金额	用途
江阴司法行政应急指挥平台音视频通讯子系统经费	32	江阴司法行政应急指挥平台音视频通讯子系统

2020年江阴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江阴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阴市司法局运维类项目				
项目属性	单位专项	项目类型*: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资金用途*:	信息化工程	政府采购*:	0		
项目负责人*:	吴永华	联系人*:	顾培	联系电话*:	86862206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42.07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2.07		
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2017年7月，司法部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明确要求构建司法行政大数据治理应用体系，要求建设和完善的内容有：1. 完善司法行政数据资源体系。2. 健全司法行政数据资源管理机制。3. 推动司法行政数据资源开放共享。4. 开展司法行政大数据分析应用。</p> <p>2018年7月，江苏省司法厅下发《关于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一个平台、二级部署、三级应用、四级联通”的建设目标，我省指挥平台要努力搭建省、市、县三级的一体化平台体系。为各级指挥中心提供方便、快捷、稳定的信息化服务，实现可视化、扁平化的指挥调度，提升司法行政系统快速响应、综合调度的处置能力。</p> <p>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要求，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管理，确保不发生人员失管失控。</p> <p>项目主要包括：网络租赁费（社区矫正电子腕表（电子手铐）租赁服务费、社区矫正矫务通网络租赁费、社区服刑人员生物考勤识别机流量费）；信息化系统维护费（村级法律顾问全覆盖管理平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行政机关普法责任制、江阴司法行政基础数据库系统、江阴市公务员学法考法系统及手机版、指尖法务及司法行政管理服务指挥平台）</p>			
项目实施计划*:	<p>1、每月对信息化系统进行巡检；</p> <p>2、发生故障后及时处理解决；</p> <p>3、实时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定位管理；</p>			
项目总目标*:	<p>不发生系统性故障和大量数据的丢失，发生故障后及时处理解决，确保所有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不发生严重的社区矫正人员无法联系和定位现象。</p>			
年度绩效目标*:	<p>1、各信息化系统运行正常；</p> <p>2、发生故障24小时内解决；</p> <p>3、社区矫正人员联系畅通和准确定位。</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目标内容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调整率	≤10%	低于10%说明预算资金调整不大，比较正常。
		预算执行率	≥90%	≥90%说明预算资金执行正常。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的内涵包括不出现任何一种不规范情形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说明合同要素明确、清晰，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项目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的内涵包括：1. 已制定或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2.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健全完整；3. 按照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或机制执行。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产出目标	数量	信息平台正常运行月数	12	
		网站信息更新率	及时	2020省厅绩效评价结果；网站更新率指标
	质量	电子定位覆盖率	98%	苏司通[2015]38号_省司法厅关于做好社区矫正手机定位平台和矫务通运行工作的通知
		电子定位成功率	95%	苏司通[2015]38号_省司法厅关于做好社区矫正手机定位平台和矫务通运行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社区矫正信息系统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时效	系统维护及时情况	及时	内容更新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咨询回复率	95%	公共法律服务咨询回复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信息管理完备性	完备	信息化建设工作总结；江阴市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2019年：关于调整江阴市司法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预算经费和明细测算

上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35.52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35.52	项目结余资金	0.00
	资金使用率(%)	100.00		项目完成进度(%)	100.00	
	项目资金总额			42.07		
	其中：财政经常性拨款资金			0		
	财政专项拨款资金			42.07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0		

项目资金来源	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	0
	政府性基金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以前年度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项目概算

项目明细名称	金额	用途
江阴市村级法律顾问全覆盖智能化管理平台维护费	2	江阴市村级法律顾问全覆盖智能化管理平台维护费
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维护费	8.8	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维护费
江阴市公务员学法考试平台经费	2.8	江阴市公务员学法考试平台（包括普法视频制作等费用）
江阴市行政机关普法责任制管理系统维护费	2	江阴市行政机关普法责任制管理系统维护费
江阴司法行政基础数据库系统维护费	1.95	江阴司法行政基础数据库系统维护费
社区服刑人员生物考勤识别机流量费	0.7	社区服刑人员生物考勤识别机流量费
社区矫正电子腕表（电子手铐）租赁服务费	10.88	社区矫正电子腕表（电子手铐）租赁服务费
社区矫正矫务通网络租赁费	10.46	社区矫正矫务通网络租赁费
指尖法务及司法行政管理服务指挥平台维护费	2.48	指尖法务及司法行政管理服务指挥平台维护费

2020年江阴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江阴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调解专项经费			
项目属性	单位专项	项目类型*: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府采购*:	0	
项目负责人*:	邹霖	联系人*:	赵树	联系电话*: 86825605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63.5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63.50	

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按照省高院、省厅《关于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实施意见》要求，成立驻检察院、法院调解工作室，开展检调、诉调对接工作；根据江阴市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两院人民调解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为专职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发放工作补贴及进行年底绩效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诉调、检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全年至少一次； (2) 专职调解员业务培训全年至少一次； (3) 驻法院、检察院调解员每月发放工作补贴500元，结余经费在年底根据江阴市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两院人民调解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年底考核后发放； (4) 调解案卷检查每半年一次； (5) 专职调解员办公经费正常支出。
项目总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计划：充分发挥诉调、检调工作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中的重要作用，为群众提供公正、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驻法院专职调解员每年案件数人均不低于120件，驻检察院专职调解员每年案件数人均不低于80件。专职调解员办公经费按标准正常支出，以用于调解工作正常运作。 (2) 财务计划：6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21%，12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年度绩效目标*:	规范人民调解与检察院、法院调解工作衔接，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检察工作、法院工作的职能作用和各自优势，为人民群众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经济的纠纷解决途径，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更好的保障。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目标内容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足额到位说明，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投入与目标管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的内涵包括不出现任何一种不规范情形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说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办法到位	到位	关于进一步完善诉调、检调对接工作的意见（澄调[2019]1号）
产出目标	数量	驻检察院专职调解员每年案件数	≥80	江阴市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两院人民调解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驻法院专职调解员每年案件数	≥120	江阴市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两院人民调解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人民调解小助手应用率	20%	2018年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质量	矛盾纠纷调解率	98%	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澄司[2019]16号）
		专职调解员培训率	100	关于在人民法院、检察院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的实施意见（澄司[2017]62、63号）
时效	因调解工作不及时、不到位导致民间纠纷转化为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	不发生	省厅绩效评价标准	
效果目标	满意度	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	95%	省厅关于构建“四个全覆盖”司法行政工作体系的通知（苏司通[2013]74号）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关于进一步完善诉调、检调对接工作的意见（澄调[2019]1号）

预算经费和明细测算

上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65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62.21	项目结余资金	2.79
	资金使用率(%)	95.7		项目完成进度(%)	100.00	
项目资金总额			63.5			

项目资金来源	其中：财政经常性拨款资金	0
	财政专项拨款资金	63.5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专户管理的非税资金	
	政府性基金	
	上级补助收入	
	以前年度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概算

项目明细名称	金额	用途
调解宣传经费	0.5	用于编印调解工作、调解知识相关手册
派驻法院、市检察院专职调解员人身意外险	0.8	用于解决派驻法院、检察院专职调解员遭受非法干涉、打击报复、驾乘车安全等人身安全风险。
派驻两院专职调解员专项经费	60	用于派驻两院专职调解员工作补贴、绩效奖金
专职调解员办公会议培训经费	2.2	专职调解员办公、会议、培训经费